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5%

(六)利息支付:每季末月的第20日结息

(七)还款保证:第三方阜阳临沂商城冠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45,912.98平米的商住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土地证号:阜泉国用(2012)第A110014号,取得土地原始成本为46,017.92万元,抵押率约40%;

(八)贷款用途:专门用于滁州市两个保障房建设,建设资金已经列入滁州市政府的财政预算,来源可靠,只要工程按期交付,保障房回购款偿还到期本息应有保障。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2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城建六局始建于1989年1月1日,系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殿友

注册资本:60,666万元

注册地址: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3107号4楼

主要经营项目: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城市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机电安装、土石方、钢结构、建筑幕墙、园林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机场场道、送变电、堤防、水工、隧道、桥梁、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中城建六局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421,434万元,净利润22,681万元;2012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97,115万元,净利润3,399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中城建六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抵押:第三方阜阳临沂商城冠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45,912.98平米的商住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土地证号:阜泉国用(2012)第A110014号,取得土地原始成本为46,017.92万元,抵押率约40%;

阜阳临沂商城冠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拥有比较可靠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主要的还款保证,可以较好地保证该笔贷款的本金安全;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城建六局目前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城建六局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61.5%,此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

五、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辉隆股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85%,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简述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63号)。

监管函指出: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187.16万元。2012年4月12日,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1年净利润修正为9,824.35万元。2012年4月17日,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824.35万元。你公司在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1年净利润比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超出13.87%,二者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

二、原因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深交所的监管函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审计委员会牵头,证券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整改小组对2011年度业绩差异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其中造成公司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审计计提水利基金,影响利润400万。公司多年来一直享受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但2011年未减免文件尚未取得,公司延续以往的减免政策,在业绩快报中未计提该2011年度水利基金。

2、审计补提存货减值准备,影响利润900万元。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且未来化肥价格波动频繁。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经审计进一步测试,补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三、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提高认识。

2、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提高核算管理水平。财务部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审计部要严格审核把关,证券部要会同中介机构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服务,审计委员会严把年报质量关。

3、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一经发现此类事件,将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1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5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2634360

传真号码:0551-2655720

联系人:邓顶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2年7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7月17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2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玻璃纸生产相关资产、出租给浙江元泰特种膜有限公司管理经营。标的资产原值79,282,945.70元,净值为55,384,757.57元。租赁费每年556万元,出租期限为15年,交易总金额为8,340万元。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后,贵成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租赁协议签订及资产交接手续。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2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澳洋科技"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澳洋科技")将其拥有的玻璃纸生产相关资产出租给浙江元泰特种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泰")管理经营。租赁费每年556万元,出租期限为15年,交易总金额为8,34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浙江元泰特种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住　　所:余姚市舜园街328号

经营范围:再生纤维素膜、纤维素肠衣、光电膜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江苏澳洋科技及玛纳斯澳洋科技与浙江元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拥有的玻璃纸生产相关资产。标的资产原值79,282,945.70元,净值为55,384,757.57元。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对方:浙江元泰特种膜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玛纳斯澳洋科技拥有的玻璃纸生产相关资产;

3、租赁期限:自《资产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年;

4、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租赁费每年556万元,租赁十五年共计8,340万元;租金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5日内支付第一年的租赁费,根据先缴纳租赁费后使用的原则,第二年租赁费为第二年的本协议签署同月份支付,依此类推。

5、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生产所需的水、电、汽及污水处理、废气回收等服务均由玛纳斯澳洋科技向其提供,资源服务费用按发生额以现金或现汇方式支付。

6、租赁及资源服务价格均以国家政策和市场独立第三方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租赁收益稳定,有利于本公司及玛纳斯澳洋科技盘活资产及未来的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2、合同涉及分期支付租赁费的情况,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玛纳斯澳洋科技与浙江元泰签署的《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2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牟栋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牟栋梁先生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牟栋梁先生将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牟栋梁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将尽快聘请新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2-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除息日:2012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6日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3,338,169.42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6,333,816.94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7,004,352.48元,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128,358,176.36元,扣除2010年度现金红利分配106,986,962.85元,2011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258,375,565.99元。

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1年底总股本2,139,739,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预计分配106,986,962.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除息日:2012年7月10日

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2.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前三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23108718

传　　真:021-23108717

联 系 人:周金发、池济舟

七、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47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需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经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6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2年1月4日起到2012年7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2-1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万吨/年合成尾气制乙二醇节能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5万吨/年合成尾气制乙二醇节能项目,经过全力攻关试验,在对技术、设计及关键设备不断进行改进和改造的基础上,应用公司自主研发催化剂,于近日进行了化工投料试车,并全线打通工艺流程,试产出乙二醇合格产品。公司将对该项目继续进行整改提升和技术优化,力争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效和大型化技术突破。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35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于2012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1,800,000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48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1,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3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00.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92号《验资报告》。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2012年6月26日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签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存储募集资金,不做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86001040024491,截止2012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216,676,605.66元,该专户仅用于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6月26日,其中:

1、期限12个月的1笔,合计金额5,000万元;

2、期限6个月的1笔,合计金额2,000万元;

3、期限3个月的3笔,每笔1,000万,合计金额3,000万元;

4、七天通知存款2笔,每笔3,500万,合计金额7,000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份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股份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勇、胡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和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本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86001040024491,截至2012年6月26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216,676,605.66元。

备查文件:

1、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余额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2-02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49,414,718.58元,母公司净利润14,054,878.4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05,487.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4,584,143.84元,减去2010年度分配的利润33,347,482.19元(2011年已实施),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3,886,052.27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制定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2012年度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开发建设自有电子专业市场。2012年公司在建的电子专业市场有济南山大路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石家庄民族路项目(在建)及芜湖芜纺厂项目(该项目经2012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出售给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参与新项目1个。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资金需求较大。

2、根据各项目的开发进度,2012年度计划购买电子专业市场用地及开发支出计233,472.32万元(截至2012年6月实际支出91,851.4万元);根据各项目的销售计划,2012年度计划销售回款计160,154万元(截至2012年6月实际回款47,350万元);资金缺口73,318.32万元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解决,2011年末本公司自有资金48,618万元,计划2012年贷款99,850万元(截至2012年6月实际贷款20,000万元)。

3、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持续性的影响,2012年信贷将继续保持趋紧的态势,贷款难以取得,同时销售回款亦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为促进公司更稳健、高效发展,着眼于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三、公司最近三年(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6.14%,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已给予股东适当、合理的回报。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33,347,482.19	184,274,536.19	18.10%	133,553,513.35
2009年	33,347,489.85	200,530,115.48	16.63%	129,486,196.53
2008年	15,446,599.85	45,955,396.37	33.61%	69,086,669.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6.14%		

若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1年	0	49,414,718.58	0	23,927,878.47
2010年	33,347,482.19	184,274,536.19	18.10%	133,553,513.35
2009年	33,347,489.85	200,530,115.48	16.63%	129,486,196.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6.08%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王利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通知,王利平先生已将其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3,054,2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和7,395,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2,77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无尚在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控公司")、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和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泰公司")的通知,广控公司、广联公司、兆泰公司将其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的非限售流通股合计50,793,77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用于为广控公司向昆